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 (5)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景華先生(「楊先生」)已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2月13日起生效，原因是楊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自身其他業務上。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離職款項或賠償、欠付薪酬或其他款項的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加威先生(「王先生」)，37歲，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自2013年1月起，為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主席。王加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5年8月19日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2月13日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

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的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h) 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對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切歡迎。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